唐政发〔2017〕20号

唐官屯镇商业燃煤锅炉治理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市清新空气行动分指挥部《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燃煤锅炉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津气分指函〔2017〕04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治理范围

辖区内的所有商业燃煤锅炉及其它商业燃煤设施。进一步摸清底数，参考《静海区商业燃煤锅炉及其它燃煤设施用户基本情况表》，在此表的基础上查漏补缺，做到无遗漏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全面落实区清新空气行动工作方案的任务分工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落实职责。辖区内所有10蒸吨以下商业燃煤锅炉“清零”，并实现清洁能源替代燃煤。

三、完善商业燃煤锅炉治理工作机制

　 **（一）建立工作档案。**一是建立所有商业燃煤锅炉治理工作资料纸质档案专卷。二是建立电子档案。将纸质专卷数字化，建立数字档案专卷。

　 **（二）确定工作标准和程序。**商业燃煤锅炉治理工作完成标准是："原锅炉就地拆除或管道截断"；完成程序是："现场治理完成--拍摄治理完成照片--填写台帐--台帐电子版和治理完成照片传至指定邮箱--归档"。

　 **（三）狠抓日常监管。**要有效协调和督促本辖区各有关部门，增强大局意识，职能互补，密切协作，统一步调，共同推进。要及时组织所属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，健全污染问题督查、发现、报告和反馈机制，在商业燃煤锅炉整治实施过程中，进一步排除燃煤锅炉污染源，并及时纳入燃煤锅炉整治任务，对漏报瞒报的，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(一)制定方案。2017年8月14日前，制定《唐官屯镇商业燃煤锅炉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》。

(二)摸底调查。2017年8月14日前，完成洗浴、有住宿的酒店（饭店）燃煤锅炉及其它燃煤设施摸底调查工作。

(三)治理阶段。2017年8月14日至10月20日**，**完成本辖区商业燃煤锅炉改造工作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把商业燃煤锅炉治理工作摆在案头，记在心头，抓在手头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分解任务，强化具体措施，下大力气，确保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。要建立工作台帐，形成时间表，路线图、责任人。要倒排工期，卡死进度，严格落实责任，加大整治力度，实行销号管理，做到压力层层传递、责任层层落实，任务层层分解，工作层层到位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，扎实做好商业燃煤锅炉治理工作。

（三）督促检查。加强巡查督导，及时发现、反映、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上报和反馈工作进展情况。

天津市静海区唐官屯镇人民政府

2017年8月22日